

HXRK
F

HX2017KKU04

~~HX-ZF009~~

协议编号:

~~HX-ZF2017009~~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微客系统 V1.7 项目开发协议



2017年5月

中国·北京

甲 方：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方诚中心4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邮政编码：100055

乙 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法定代表人：彭恒惟

邮政编码：100760

鉴于：

1、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峰财险”）是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的保险公司，注册地点西藏，具有先进的保险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能力。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虹信万达”）是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互联网+保险的领先技术平台。

2、珠峰财险将微客系统 V1.7 项目授予虹信万达。为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文件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书

——合同附件《珠峰财险-虹信万达微客系统 V1.7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书所列全部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合同金额共计¥34万元（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5.1 在本次合同工期范围之外的开发工作量，根据项目人员的单价另行签订增补协议，具体人员单价如下：

项目角色	级别	人月单价
项目经理	技术总监	28000 元
开发人员	高级工程师	28000 元

需求分析师	技术经理	23000 元
开发人员	中级工程师	23000 元
测试人员	中级工程师	23000 元
开发人员	初级工程师	20000 元

6.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和提供必要的条件。

7. 双方同意

(1)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双方认可。

(2)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术语解释

第一条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是指甲方本项目建设中所涉及或使用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包括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或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等。

第二条 “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分阶段提交给甲方的软件产品、服务、计划、报告、方案、建议、总结、项目实施文档，以及能表明乙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任意文档材料或行为表现等。

第三条 “程序”是指存储于软件包装盒内的磁盘或光盘上的计算机运行程序及与该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以及与程序相关但不能单独使用的加密卡（采用软加密技术的程序不含此附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具体以软件包装盒内的清单为准。

第四条 “资料”是指包括方案、系统技术资料、维护手册、培训资料、项目所需的软件文档和用户手册、联络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

第五条 “产品手册”是指软件包装盒内介绍软件的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文本资料。产品手册的实际名称以软件包装盒内的实际名称为准。

第六条 “安装”是指使软件进入合适的计算机系统环境中运行的过程，包括将程序载入计算机系统，并输入标准测试数据进行调试的工作。

第七条 “客户化开发”是指乙方在软件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实现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主要目标，从而满足甲方业务流程需要的过程。

第八条 “成果交付”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载有软件的存储介质(光盘或磁盘)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程序相关但不能单独使用的加密卡等材料)交付给甲方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九条 “升级”是指对软件进行更新、增强、纠错、添加补丁程序或其他更改。

第十条 “附件”是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作为本合同书主要内容之一的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谈判(包括谈判前和谈判中)、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合同履行结束后所接触和了解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接受方自己偶然获得的)透露方有关的一切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里程碑”是指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第十四条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第二节 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范围

详见附件《珠峰财险-虹信万达微客系统 V1.7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十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派出具备项目实施胜任能力和丰富实施经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甲方提出的功能要求能够全部得到实现。

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关键方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大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或项目建设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改进，如 30 日后乙方仍未实质性地改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予以解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九节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乙方有权对于因此而发生的履行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的金额以支付乙方损失的有关服务费用为限。

第三十九条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或项目建设严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查或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进行整改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或整改超过三十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但甲方变更、新增需求或提高标准导致验收不能通过的除外。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建设失败并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或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拖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到的款项不退还甲方。

第十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五条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则该等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第四十八条 即使本合同终止,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及其他根据条款的法律性质应当延续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邮政挂号信件、特快专递或传真按约定地址寄出或发出,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若一方地址变更,则其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合同变更通知书、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定,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签署之日所附附件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旭恒
日期:2017年6月19日

